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 108 年 1 月 14 日南監戒字第 1080500013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案訴願人於 107 年 11 月 20 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向本部矯正署臺南監獄（下稱臺南監獄）申請渠當日隨申請書寄入該監之文書及臺南監獄依法登錄之摘要明細（下稱系爭資訊）。臺南監獄因認訴願人申請書未記載聯絡電話及欲申請文書之內容要旨，爰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以 107 年 11 月 29 日南監戒字第 10700069360 號書函請訴願人補正，嗣並以訴願人逾期不能補正，以 108 年 1 月 14 日南監戒字第 1080500013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駁回訴願人申請，訴願人不服，爰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政資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請政府資訊應載明申請之政府資訊內容要旨及件數；同法第 11 條規定，申請之方式或要件不備，其能補正者，政府機關應通知申請人於 7 日內補正。不能補正或屆期不補正者，得逕行駁回之。
- 二、查本件訴願人向臺南監獄申請系爭資訊，因未載明欲申請文書之內容要旨，臺南監獄爰於 107 年 11 月 29 日函請訴願人補正，雖訴願人於 107 年 12 月 10 日提出補正文書，惟其僅載明內容要旨如申請書云云，臺南監獄爰認其仍不能合法補正，乃依政資法第

11 條規定，以系爭書函駁回訴願人之申請，揆諸上開法令規定，並無違誤，仍應予維持。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6 月 2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